

公司代码：600310

公司简称：桂东电力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14,694,832.46	9,262,540,627.20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2,384,076.50	3,817,352,339.92	2.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6,294.09	-2,040,538.69	-1,677.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3,534,823.83	573,663,464.38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54,951.19	8,705,375.27	-6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64,557.99	-18,623,577.87	-18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28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2	0.0315	-68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31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33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6,78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5,684.48	
所得税影响额	-626,520.45	
合计	2,109,606.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049,330	50.0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6,488	2.5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9,785	2.46	0	未知		未知
沈振国	6,706,200	2.43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483	0.85	0	未知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伞7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1,075	0.8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199,895	0.8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6	0.7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6,665	0.65	0	未知	未知
富恩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仙多山基金1期	1,738,747	0.6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04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49,33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6,488	人民币普通股	6,946,48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9,785	人民币普通股	6,799,785		
沈振国	6,7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6,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483	人民币普通股	2,357,48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伞7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1,075	人民币普通股	2,241,075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199,895	人民币普通股	2,199,89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6,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96,665		
富恩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仙多山基金1期	1,738,747	人民币普通股	1,738,7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244,343,756.22	140,405,508.55	103,938,247.67	74.03%	本期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存货增加
预收款项	137,163,573.51	61,164,089.61	75,999,483.90	124.26%	本期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9,405,200.85	64,117,453.66	-54,712,252.81	-85.33%	本期支付了部分上年末应交税费

报告期利润表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845,958.05	-1,947,116.37	2,793,074.42	143.45%	上期注销控股子公司绿川新能源公司，清算时引起的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57,562.75	34,350,644.93	-29,693,082.18	-86.44%	上期收到区财政厅外购电补贴资金及CDM收入，本期无此两项收入
所得税费用	309,946.66	3,361,359.20	-3,051,412.54	-90.78%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266,294.09	-2,040,538.69	-34,225,755.40	-1,677.29%	上期收到区财政厅外购电补贴资金及CDM收入，本期无此两项收入；本期支付了部分上年末应交税费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832,584.08	-54,276,261.39	-12,556,322.69	-23.13%	本期投入购建资产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193,298.35	457,939,574.06	-603,132,872.41	-131.71%	本期经营性借款同比减少较多和偿还借款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和发电量与上年同期相差不大，累计完成发电量 19,542.52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7.06%；实现财务售电量 54,895.90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4.93%；营业收入 55,353.48 万元，同比减少 3.51%，净利润-5,055.50 万元，同比减少 680.73%，每股收益-0.1832 元，同比减少 681.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是：（1）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2,592 万元及子公司收到 CDM 收入 109.78 万美元，而本报告期无此两项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5,738.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93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同比减少 9,631.61 万千瓦时（主要是高电价负荷），导致供电毛利减少 1,155.56 万元；（4）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一季度亏损 822.71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24.74 万元）；（5）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一季度亏损 971 万元（上年同期亏损 1,035.84 万元）。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120,655,360 元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钦州永盛仍未收到上述相关货物或款项。

（2）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权债务事项（有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目前公司正通过股权转让及抵销互负债务方式处理与柳州正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及抵销互负债务事项尚未完成。

（3）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11.00 万元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对方尚未履行供货义务。

（4）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给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煤炭购货款余额 64,805,014.00 元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州博材尚未交货。钦州永盛已于报告期内就此合同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 2015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已对上述广州博材、柳州正菱集团相关企业、南宁台协干公司等预付、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14 亿元，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2 月 10 日、3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5）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12,633,232.79 元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3、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详见2015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工作。

4、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1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对桂旭能源增资5亿元人民币，拟由桂旭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详见2015年1月14日、2015年4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工作。

5、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号）（详见2015年4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

6、201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诉广州生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详见2015年1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

7、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诉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钦州永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448元由钦州永盛负担（详见2015年1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

8、报告期内，公司将广州市中油润澳石化有限公司追加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诉正海控股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被告，并重新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5年1月，该案获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详见2014年3月27日、2015年1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

9、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2,000万元与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贺州正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占超超新材注册资本的20%，为第二大股东（参股）（详见2015年1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目前该公司设立事宜已完成。

1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拟受让柳州正菱集团及自然人廖昌瑾持有的凯鲍汽车72%股权、凯鲍重工72%股权，并同意钦州永盛以其对柳州正菱集团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253,730,000元抵销股权转让款，即柳州正菱集团与钦州永盛抵销互负债务（详见2015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目前，该股权转让及抵销互负债务工作尚在进行中。

11、报告期内，公司拟以6,034.94万元受让凯鲍汽车、凯鲍重工债权（详见2015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目前该债权受让工作正在进行中。

12、公司拟自筹资金7,500万元与广西桂东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合格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广西桂东海达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2014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公告），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13、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黄姚古镇旅游公司以经评估后的黄姚古镇景区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参与设立新公司（详见2014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目前该事宜尚未完成。

14、2015年1-3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53,070万元，并向金融部门借款合计43,500万元。

（1）公司与建设银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与工商银行贺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3,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与农业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二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9,5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公司与中国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二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1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公司子公司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贺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由桂东电力公司担保，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7) 公司子公司桂能电力公司向工商银行贺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为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为调动桂东电力管理层及相关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贺州市国资委认真研究,并经桂东电力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对其在2006年启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事项进行修改和完善,明确履行时间和履行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决定将原承诺内容“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修改为“（一）如未来三年内（2014年度—2016年度），桂东电力达到以下条件：</p> <p>1、2016年最后二十个交易日桂东电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每股平均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p> <p>2、2014—2016年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p> <p>3、2014—2016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且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p> <p>如桂东电力未来三年内（2014年度—2016年度）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则次年（2017年）可以启动桂东电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如无法达到上述所有条件，则本承诺到期自动失效。上述指标的计算,应当采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p>	2017年	是	是

			(二)具体管理层股权激励办法由桂东电力董事会制定后,按规定报批准后执行。”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是否为亏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 司 名 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秦 敏
日 期	2015年04月28日